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上海市章练塘 6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上海市章练塘路 6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7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86,378 股,占巴安水务股份总数的 2.1381%。
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均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巴安水务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36,096 股,占巴安水务股份总数的 1.616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70 人,均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巴安水务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50,282 股,占巴安水务股份总数的 0.5221%

3、参加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网络 and 现场)共76人,代表股份 7,986,3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81 %。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邵彬,李文婷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10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832,1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5.5%;反对 1,154,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1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

为了切实维护本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

求，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自愿在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32,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反对1,154,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邵彬律师和李文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